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聚福街39号同德化工总部10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财务总监张金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永生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苗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现金赠与与的议案》。
2、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任何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接受现金赠与及获得债务豁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现金赠与及获得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4）。

三、备查文件
1、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现金赠与协议》；
3、《债务豁免函》。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现金赠与 及获得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接受现金赠与及获得债务豁免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7日，同德化工收到预重整辅助机构的通知，确定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公司中选接管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包括：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力民爆”）、内蒙古观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蒙古观致”）、海南德信智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德信”）、天津正信信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正信”）。2026年9月22日，公司与生力民爆、内蒙古观致、海南德信及天津正信分别签署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现金赠与与的议案》《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接受现金赠与及涉及任何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接受现金赠与及获得债务豁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与生力民爆、内蒙古观致、海南德信及天津正信分别签署了《现金赠与协议》，公司收到生力民爆发来的《债务豁免函》。根据《现金赠与协议》，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协议为公司预重整、重整期间向公司合计赠与现金人民币197,442,940.16元，其中生力民爆赠与现金人民币107,442,940.16元、内蒙古观致赠与现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海南德信赠与现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天津正信赠与现金人民币35,000,000.00元。生力民爆、内蒙古观致、海南德信及天津正信承诺，自愿无偿且不附任何条件、不附任何义务、不可变更地向公司提供现金赠与，并确认不因任何情形影响本协议，公司无需为本次赠与与承担任何义务或支付任何对价。2026年9月24日，生力民爆、内蒙古观致、海南德信及天津正信已经按照《现金赠与协议》约定将现金赠与款项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根据《债务豁免函》，生力民爆通过参与公司预重整及后发展，生力民爆豁免了对公司所有的82,567,069.84元债权及全部从权利，为支持公司实施重整及后发展，生力民爆豁免了对公司所有的82,567,069.84元债权，公司及相关担保人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且自2026年9月24日起，被豁免债务不再产生利息、违约金等任何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生力民爆、内蒙古观致、海南德信及天津正信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赠与现金以及生力民爆豁免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共计人民币220,000,000.00元，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内蒙古观致、海南德信及天津正信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二、赠与与债务豁免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22MA0KHX182B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巴图湾村
法定代表人：张永浩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日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塑料制品制造；

低制品销售；塑料和纸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化纤编织物及制品制造；非居民地生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生力民爆提供的资料，生力民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永浩	1,204.04	23.4140%
2	张永浩	426.27	7.1278%
3	刘敏小	36.72	0.6463%
4	付明强	340.61	6.0283%
5	郑海刚	340.04	6.0077%
6	曹海强	307.71	5.7652%
7	王亚强	307.15	5.7568%
8	内蒙古生力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2,537.68	42.2943%
合计		6,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根据生力民爆提供的资料，张永浩通过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可实际控制生力民爆57.705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生力民爆实际控制人。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生力民爆提供的资料，生力民爆及其关联方与同德化工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5.截至本公告日，生力民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蒙古观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内蒙古观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2MA0KHX18R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新南路大恒曜城商业12-2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德信智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内蒙古观致提供的资料，内蒙古观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德信智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3,700	57%
2	张永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李淑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
4	内蒙古观致智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0%
5	曹海强	有限合伙人	600	0%
6	王亚强	有限合伙人	600	0%
7	郑海刚	有限合伙人	600	0%
合计			1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内蒙古观致提供的资料，内蒙古观致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维伟。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内蒙古观致提供的资料，内蒙古观致及其关联方与同德化工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5.截至本公告日，内蒙古观致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海南德信智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海南德信智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0KX9X41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甸街道海大旁04号龙华数字经济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智云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同步公示）。

2.股权结构
根据海南德信提供的资料，海南德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智云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10%
2	王亚强	有限合伙人	650	65%
3	张永浩	有限合伙人	650	65%
合计			1,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南德信提供的资料，海南德信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红磊。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海南德信提供的资料，海南德信及其关联方与同德化工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5.截至本公告日，海南德信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天津正信信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正信信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2C3XR0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自贸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078号宝风大厦（新鑫大厦）滨海商务区小纬二路10号附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海正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天津正信提供的资料，天津正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海正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	30%
2	天津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	70%
合计			1,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天津正信提供的资料，天津正信的实际控制人为冯晖。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天津正信提供的资料，天津正信及其关联方与同德化工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5.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正信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现金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生力民爆、内蒙古观致、海南德信及天津正信签署了《现金赠与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赠与人）：生力民爆、内蒙古观致、海南德信及天津正信
乙方（受赠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赠与与赠与
（一）为协助甲方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切实改善乙方现金流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甲方作为乙方的预重整投资人，确认向乙方合计赠与现金人民币197,442,940.1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肆拾贰万玖仟肆佰玖拾元零陆分）。

	赠现金（元）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07,442,940.16
内蒙古观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海南德信智达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000,000.00
天津正信信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5,000,000.00
合计	197,442,940.16

（二）双方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三）甲方承诺，除本协议约定安排外，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金额，将赠与款项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以乙方发出通知所载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准。

第三条 陈述、承诺和保证
（一）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二）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三）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四）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五）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六）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七）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八）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九）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十）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十一）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十二）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十三）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十四）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十五）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十六）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十七）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十八）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十九）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二十）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二十一）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二十二）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二十三）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二十四）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二十五）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二十六）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二十七）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二十八）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二十九）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三十）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三十一）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三十二）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三十三）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三十四）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三十五）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三十六）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三十七）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三十八）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三十九）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四十）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四十一）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四十二）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四十三）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四十四）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四十五）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四十六）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四十七）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四十八）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四十九）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五十）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五十一）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五十二）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五十三）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五十四）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五十五）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五十六）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五十七）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五十八）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五十九）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六十）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六十一）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六十二）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六十三）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六十四）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六十五）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六十六）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六十七）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六十八）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六十九）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七十）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赠与现金，其经济实质为甲方为乙方的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利益应计入乙方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

（七十一）甲方承诺，甲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